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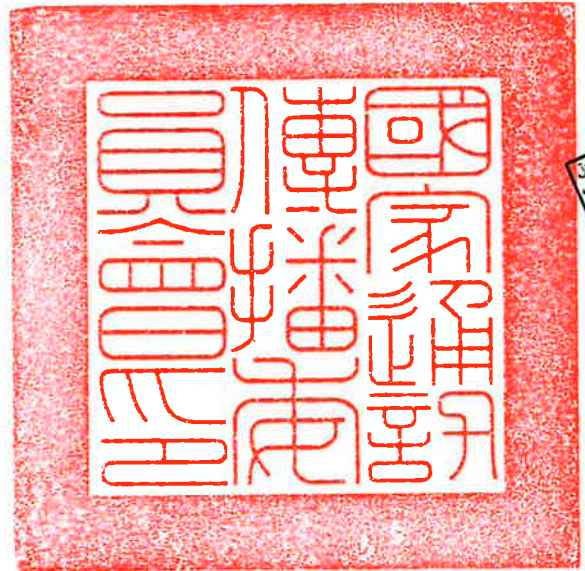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36502063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。
 - 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3343-8423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99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yslin@ncc.gov.tw。

(六) 聯絡人：林專員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翁柏宗**

行政院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主任委員

訂

線

